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98加連威老道東海商業中心8樓803B室，且我們於2018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林玉玲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為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幹部分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下列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5年6月23日，上述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成山集團，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訂立[編纂]協議。於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獲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令致拆分後，初始法定股本的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變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同一天，本公司172,192,536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代價為76,195,000美元。
- (c) 於2015年10月28日，63,400,000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系列優先股，使本公司的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936,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6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公司264,407,463股普通股及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代價分別為117,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該項股份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全部完成。

(e) 於2018年1月1日，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5. 我們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4.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4. 重組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8年9月10日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有條件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a)[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

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的[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加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悉數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編纂]；
- (d) [編纂]協議；
- (e) [編纂]協議；
- (f) 委託管理協議；

[編纂]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商標號碼	屆滿日期
1		12	香港	浦林(山東)輪胎	304421817	2028年2月4日
2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427425	2020年7月27日
3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3333522	2023年11月27日
4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3339379	2023年11月27日
5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006704	2027年5月13日
6		29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43828	2023年2月28日
7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7175794	2020年11月6日
8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3543671	2025年2月13日
9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5456589	2026年3月20日
10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5821059	2026年11月20日
11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7427644	2026年9月13日
12		12	中國	浦林(山東)輪胎	19507927	2027年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成山集團授權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已於中國註冊或已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類別	國家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許可方
1	EASTSTART	12	中國	4305354	成山集團
2		12	中國	25014637	成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下列商標，該商標對於我們的業務來說至關重要：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浦林(山東)輪胎	304365513	2017年12月12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1.	一種鋼絲包布重纏機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10524426.8	自2012年 12月10日 起為期20年
2.	一種未硫化輪胎徑向跳動度的測量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10145937.X	自2010年 4月10日 起為期20年
3.	一種鑽孔式冷卻壓延輥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10575080.5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2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4.	一種輪胎帶束層長度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11006506.4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20年
5.	高通過性子午線輪胎面花紋	發明專利	浦林(青島)	ZL201410246920.1	自2014年6月5日 起為期20年
6.	異形胎圈的輪胎	發明專利	浦林(青島)	ZL201510091719.5	自2015年2月28日 起為期20年
7.	一種輪胎成型機壓輥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71.2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8.	一種單層胎體簾布的扎孔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63.8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9.	一種輪胎胎面劃色線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45.X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10.	一種輪胎束層裁斷機的裁刀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20672725.1	自2012年 12月10日 起為期10年
11.	一種氣動上頂栓密煉機回氣油污分離及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7.8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10年
12.	一種密煉機除塵管道自動清理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8.2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13.	一種門尼粘度試驗膠片的裁切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9.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4.	一種輪胎硫化機後充氣對中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2.9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5.	一種減速機潤滑集中監管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6.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6.	一種Γ型壓延機劃氣泡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8.6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7.	一種輪胎冠帶簾布缺陷在線檢測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6206.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8.	一種棉紗排氣線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6.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19.	一種輪胎胎面導開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45.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0.	一種硫化機串壓、掉壓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7.9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1.	一種壓力補償式膠囊硫化模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5.X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22.	一種膠片分割機械式糾偏輓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51.X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3.	一種輪胎冠帶條導出及採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8.3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4.	一種密煉機壓料坨積料清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3.5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5.	一種金屬雜質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5.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6.	一種膠油混合物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6.9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7.	一種膠冷機膠案管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9349.8	自2016年11月23日起為期10年
28.	一種未硫化輪胎胎胚運輸存儲車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82.0	自2010年11月24日起為期10年
29.	一種輪胎胎側與內襯層預複合件的扎孔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20672722.8	自2012年12月10日起為期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輪胎胎胚條形碼定位放置器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2723	2017年11月30日
2.	一種輪胎胎胚條形碼定位放置器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97227	2017年11月30日
3.	一種輪胎滑落導開架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533	2017年11月30日
4.	一種輪胎滑落導開架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244	2017年11月30日
5.	一種光伏發電並網點功率因數調節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641	2017年11月30日
6.	一種光伏發電並網點功率因數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511	2017年11月30日
7.	一種膠塊喂料輸送機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2140	2017年11月30日
8.	一種膠塊喂料輸送機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412	2017年11月30日
9.	一種輪胎條形碼碼盤支撐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828	2017年11月30日
10.	一種輪胎條形碼碼盤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821	2017年11月30日
11.	一種可拆裝字模的橡膠輪胎模具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618	2017年11月30日
12.	一種可拆裝字模的橡膠輪胎模具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906	2017年11月30日
13.	一種膠片隔離劑塗附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438	2017年11月30日
14.	一種膠片隔離劑塗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997	2017年1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一種裁斷胎面翻轉、裝車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3463	2017年11月30日
16.	一種裁斷胎面翻轉、裝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070	2017年11月30日
17.	一種蒸汽餘熱回收利用的空調系統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527	2017年11月30日
18.	一種蒸汽餘熱回收利用的空調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390	2017年11月30日
19.	一種簾布輓吊裝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298	2017年11月30日
20.	一種簾布輓吊裝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386	2017年11月30日
21.	一種蒸汽疏水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141	2017年11月30日
22.	一種蒸汽疏水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193	2017年11月30日
23.	一種氣動安全夾頭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118	2017年11月30日
24.	一種氣動安全夾頭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066	2017年11月30日
25.	輪胎(T93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28312	2017年11月15日
26.	輪胎(T92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3541X	2017年11月15日
27.	輪胎(MT30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35424	2017年11月15日
28.	輪胎(T113)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504	2017年11月15日
29.	輪胎(T105)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491	2017年11月15日
30.	輪胎(T221)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487	2017年11月15日
31.	輪胎(PETROMAXPTSCH011)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35X	2017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2.	輪胎(PETROMAXPTSCH012)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345	2017年11月15日
33.	輪胎(PETROMAXPTSCH010)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4440	2017年11月15日
34.	輪胎(T327A)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4328	2017年11月15日
35.	輪胎(CSR69)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955	2017年11月15日
36.	輪胎(PETROMAXPTSCH00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917	2017年11月15日
37.	輪胎(PETROMAXPTSCH013)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796	2017年11月15日
38.	輪胎(PETROMAXPTSCH009)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809	2017年11月15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prinx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20年12月1日
2.	prinxchengshan.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20年11月26日
3.	chengshan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4月27日
4.	austone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4月27日
5.	fortunetire.com.cn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3月25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

權益披露 –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車寶臻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車宏志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王雷	受控法團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石富濤	受控法團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 (a)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車寶臻	[編纂]	[編纂]
畢文靜	[編纂]	[編纂]
車宏志	[編纂]	[編纂]
李秀香	[編纂]	[編纂]
北京百川通	[編纂]	[編纂]
北京中銘信	[編纂]	[編纂]
榮成成大	[編纂]	[編纂]
榮成成山食品	[編纂]	[編纂]
榮成成海	[編纂]	[編纂]
榮成成源	[編纂]	[編纂]
榮成東晟	[編纂]	[編纂]
榮成浩成	[編纂]	[編纂]
榮成鴻昇	[編纂]	[編纂]
榮成浦成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予以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
車寶臻	1,190,000
石富濤	955,000
曹雪玉	171,000
車宏志	228,000
王雷	不適用
陳延生	不適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應付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蔡子傑	180,000
張學伙	150,000
汪傳生	120,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與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0.9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合共薪酬以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附錄「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成山集團及車氏家庭成員（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d)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借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不合規事件、瑕疵、行政命令、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包括因違反美國制裁法例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經審核綜合業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2018年3月31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已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開支約為17,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待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證券獲納入[編纂]。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600,000美元。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所列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它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j) 除就[編纂]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